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2023年7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对泰国生产基地项目进行了合理的论证，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发展需要，能进一步完善公司生产基地布局，可以更好地开拓和应对海外客户的需求，并有利于公司更加灵活地应对宏观环境波动、产业政策调整以及国际贸易格局变化可能对公司形成的潜在不利影响，并能够有效提升公司规模、公司行业竞争力和海外市场占有率以及公司整体的抗风险能力。本次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陈宏辉、卢馨、韦俊、李树华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